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行为有利于参股项目公司的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项目的有效推进，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船重工阳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